

公設衛福財團法人 109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2 成立日期	87 年 12 月 16 日
1.3 核准文號	內政部 87 年 11 月 30 日台（87）內社字第 8738228 號函
1.4 現任董事長姓名	陳時中
1.5 查核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 9 樓
1.6 查核日期	109 年 9 月 8 日
1.7 查核人員	部外專家：金世朋專家、羅傳賢專家 人事管理分組：本部人事處曾科長斐歆、廖科員惻君 財務管理分組：社家署主計室蔡科長育嘉、本部會計處黃科員婷婉 法制規範分組：本部法規會徐專門委員子惠、林科員昆憲 績效評估分組：社家署江幸子科長、石婉麗視察

第 2 章 人事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6~108 年期間資料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	<p>1. 本會人事管理規則前於 88 年 12 月 22 日第 1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臨時會議核定通過，復於 95 年 10 月 2 日第 4 屆第 5 次及 103 年 2 月 24 日第 8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p> <p>2. 104 年 3 月 24 日第 8 屆第 6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及衛生福利部 104 年 8 月 28 日衛部人字第 1042200465 號函備查。</p> <p>3. 依據 105 年 12 月 06 日《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及衛生福利部 106 年 5 月 16 日衛部人字第 1062260713 號函備查。</p> <p>4. 因應 107 年《勞動基準法》修正，及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意見修正，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及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7 日衛部人字第 1082260656 號函核定。</p>	V		

	附件(2-1):本會人事管理規則、員工考核注意事項、薪資標準表、員工編制員額暨進用資格表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相關規定?	<p>1. 董事長：依據捐助章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無給職。</p> <p>2. 執行長：執行長現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慧娟署長兼任，每月支領兼職津貼 3,000 元（兼職津貼支領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之後依本人意願無支給兼職津貼）。</p> <p>3. 本會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符合「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相關規定。</p>	V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	<p>本會現聘任 15 位專任從業人員之薪資，係依據本會人事管理規則所訂「薪資標準表」規定辦理，符合「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相關規定，每月薪資未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17 萬 2,740 元)範圍內。</p> <p>附件(2-1):本會人事管理規則、員工考核注意事項、薪資標準表、員工編制員額暨進用資格表</p>	V		

<p>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相關規定？</p>	<p>本會現聘任 15 位專任從業人員之薪資，係依據本會人事管理規則所訂「薪資標準表」規定辦理，符合「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相關規定，每月薪資未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19 萬 6,320 元）範圍內。</p> <p>附件(2-1):本會人事管理規則、員工考核注意事項、薪資標準表、員工編制員額暨進用資格表</p>	<p>V</p>		
<p>2.5 董事長或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相關規定？</p>	<p>1. 董事長或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無獎金及其他給與情形。</p> <p>2. 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依「人事管理規則」及「員工考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符合「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相關規定。</p> <p>附件(2-1):本會人事管理規則、員工考核注意事項、薪資標準表、員工編制員額暨進用資格表</p>	<p>V</p>		
<p>2.6 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p>	<p>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依據本會人事管理規則第 2 點第 4 項辦理，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8 月 4 日衛部人字第 1090025269 號函核定，符合「衛生福利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及管理辦</p>	<p>V</p>		

	法」第 9 條相關規定。			
2.7 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難以聘任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是否實施績效考核，將考核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考核結果未達工作目標者，是否自下年度起檢討修正酌減其薪資基準（即是否符合監督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	本會無「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難以聘任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情形。	V		
2.8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	1. 本會現有總員額 15 名(不含專案人員)。 2. 本會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情形。	V		

任之員額？				
2.9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本會無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	V		
2.10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伍、職）給與及	本會無退休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	V		

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p>2.11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p>	<p>1. 本會董事長之核派係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本會置董事 15 至 19 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及第 8 條規定，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p> <p>(1) 第 10 屆（任期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董事長業經行政院 106 年 3 月 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39689 號函核定由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兼任，並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通過。</p> <p>(2) 第 11 屆董事長（任期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業經行政院 107 年 9 月 2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2015 號函核定由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兼任，並於 107 年 11 月 9 日經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通過。</p> <p>2. 陳董事長時中之初任年齡超過 62 歲，於 107 年 6 月 30 日第 10 屆任期屆滿已年滿 65 歲，依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29381 號函說明，為兼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政務推動及實務</p>	V		

		運作需要，同意現職政務人員兼任該等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並獲選為董事長者，得不受行政院「103年4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8691號函有關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之規定限制。			
2.12 現任官派董（監）事年齡超過62歲以上人數比率	董 事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本會置董事15至19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現任官派董事共19位，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年齡超過62歲有9位(比率為47.37%)。	V		
	監 事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9條規定，本會置監察人3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任之，現任官派監察人共3位，年齡超過62歲有1位(比率33.33%)。	V		
2.13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本會董事會會議開會次數，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10條「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如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規定：	V		建議董事會會議除因故無法召開外，請依該會捐助章程規

	<p>106年:召開3次(3/24、7/11、11/7)</p> <p>107年:召開3次(3/31、6/22、11/9)</p> <p>108年:召開3次(3/26、7/1、12/23)</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年3月24日第10屆第2次董監事會議原訂2月22日由林董事長奏延主持,因2月初衛生福利部部長職務異動,延至3月24日由陳董事長時中主持。 2. 107年3月31日第10屆第5次董監事會議原訂該年度2月底辦理,因決算趕製不及及董事長行程安排,延至3月31日辦理(該次董事長仍不克出席,由常務董事代理主持)。 3. 107年6月22日第10屆第6次董事會議會後,時值本會第10屆董事及監察人屆滿,因本會董事及監察人人選需由行政院選派,第11屆第1次董事會議延至107年11月9日辦理。 4. 108年共召開3次董事會議/董監事會議,其中12日23日召開第11屆第4次董事會議,距前次7月1日董事會議之間隔超過3個月,主因係依據 			<p>定每半年至少 開一次。</p>
--	---	--	--	------------------------

	<p>財團法人法規定，在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後 1 年內，需於董事會通過本會捐助章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及誠信經營規範，並送主管機關核備，配合主管機關部分規定於 12 月初提供範本，本會訂定相關規定後於 12 月 23 日召開董事會議通過上開規定報部核備。</p> <p>5. 為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本會業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及 109 年 3 月 30 日第 11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提報並通過捐助章程修正案，修正捐助章程第 10 條為：「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p>																											
2.14 董(監)事出席率	<p>本會董事出席率如下：</p> <p>1.106 年：平均出席率為 79%</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6 938 1346 1114"> <thead> <tr> <th>日期</th> <th>屆次會議</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3/24</td> <td>第 10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td> <td>89%</td> </tr> <tr> <td>7/11</td> <td>第 10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td> <td>95%</td> </tr> <tr> <td>11/7</td> <td>第 10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td> <td>53%</td> </tr> </tbody> </table> <p>2.107 年：平均出席率為 9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6 1161 1346 1337"> <thead> <tr> <th>日期</th> <th>屆次會議</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3/31</td> <td>第 10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td> <td>100%</td> </tr> <tr> <td>6/22</td> <td>第 10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td> <td>84%</td> </tr> <tr> <td>11/9</td> <td>第 11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td> <td>95%</td> </tr> </tbody> </table> <p>3.108 年：平均出席率為 84%</p>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3/24	第 10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	89%	7/11	第 10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	95%	11/7	第 10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	53%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3/31	第 10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	100%	6/22	第 10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	84%	11/9	第 11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	95%	V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3/24	第 10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	89%																										
7/11	第 10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議	95%																										
11/7	第 10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	53%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3/31	第 10 屆第 5 次董監事會議	100%																										
6/22	第 10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	84%																										
11/9	第 11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	95%																										

		日期	屆次會議	出席率			
		3/26	第 11 屆第 2 次董監事會議	95%			
		7/1	第 11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	95%			
		12/23	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	84%			
監 事	<p>本會監察人出席率如下：</p> <p>1. 106 年：平均出席率 33% (3 次會議皆有 1 位監察人出席，該次會議監察人出席比率為 33%)。</p> <p>2. 107 年：平均出席率 11% (3 次會議中，有 1 次會議有 1 位監察人出席，該次會議監察人出席比率為 33%)。</p> <p>3. 108 年：平均出席率 22% (3 次會議中，有 2 次會議各有 1 位監察人出席，該次會議監察人出席比率為 33%)。</p> <p>註：</p> <p>本基金會監察人係依捐助章程第 9 條辦理，置監察人 3 人，並經行政院核定，其中官方監察人 2 位(財政部部長及主計總處主計長)，另 1 位為社會公正人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在董監事會議召開前針對相關財務報表，本基金會均先提供給 3 位監察人監察，以使監察人能更掌握本基金會財務運作情形。</p>				V		

		另會議中 3 位監察人所指派列席代表雖無法代表其職權，但對於會議召開情形透過列席代表也能掌握會議召開情形。			
2.15 董（監）事派 任作業（本項 僅須針對「捐 助基金累計超 過 50%，且依 設置條例或章 程規定董（監） 事應報行政院 遴聘（派）之 財團法人」填 列）	規 定 （ 含 章 程 ）	1. 董事聘任作業：本會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董事 15 至 19 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一、行政院代表 1 人。二、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首長。三、社會專業人士 4 人至 6 人。四、婦女團體代表 3 人至 5 人。」，明定本會董事係由行政院院長聘任。 2. 監察人聘任作業：本會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同任之，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決算表冊之查核事宜。」，明定監察人係由行政院院長聘任。	V		
	本 屆 聘	第 10 屆董監事任期：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一)董事 機關代表 1. 黃碧霞（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	V		

	<p>派 情 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葉俊榮（內政部部長） 3. 潘文忠（教育部部長） 4. 邱太三（法務部部長） 5. 李大維（外交部部長） 6. 陳時中（衛生福利部部長） 7. 林美珠（勞動部部長） 8.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p><u>社會專業人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葉德蘭（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2. 何碧珍（台灣展翅協會副理事長） 3. 林千惠（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教授） 4. 王秀紅（高雄醫學大學教授兼副校長） 5. 黃煥榮（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 6. 劉毓秀（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p><u>婦女團體代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黃淑英（社團法人台灣女人連線常務理事） 2. 陳秀惠（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3. 王兆慶（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發言人） 4. 楊芳婉（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5. 賴芳玉（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 <p>(二)監察人</p> <p><u>機關代表</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許虞哲（財政部部長） 			
--	---	--	--	--

	<p>2. 朱澤民（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p> <p>社會公正人士</p> <p>呂觀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p> <p>第11屆董監事任期：107年7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p> <p>（一）董事</p> <p>機關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吳秀貞（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處長） 2. 徐國勇（內政部部長） 3. 潘文忠（教育部部長） 4. 蔡清祥（法務部部長） 5. 吳釗燮（外交部部長） 6. 陳時中（衛生福利部部長） 7. 許銘春（勞動部部長） 8.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p>社會專業人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李安妮（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資深研究員兼副院長） 2. 何碧珍（台灣展翅協會副理事長） 3. 方念萱（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新聞系副教授） 4. 伍維婷（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5. 黃煥榮（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 6. 劉毓秀（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p>婦女團體代表</p>			
--	--	--	--	--

	<p>1. 黃淑英 (社團法人台灣女人連線常務理事)</p> <p>2. 陳秀惠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p> <p>3. 王兆慶 (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發言人)</p> <p>4. 卓春英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p> <p>5. 許秀雯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長)</p> <p>(二)監察人</p> <p><u>機關代表</u></p> <p>1. 蘇建榮 (財政部部長)</p> <p>2. 朱澤民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p> <p><u>社會公正人士</u></p> <p>呂觀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p>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 (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 一、 該會人事規則所訂「薪資標準表」助理幹事以高中職學歷進用起敘薪資為 23,793 元(210 薪點*113.3 元)，低於現行基本工資(110 年起為 24,000 元)，應予修正。
- 二、 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已無設置常務董事之明文，法務部亦有函釋，有關本法所定董事會之決議，不論係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均係以全體董事為計算基礎(本法第 45 條規定參照)，而常務董事之人數係少於全體董事，常務董事會開會時並不會通知全體董事，故不得以常務董事會取代董事會。該會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設常務董事 5 人，惟並無常務董事職權之明文，建議於下次修訂章程時併予修正。
- 三、 本法規定董事人數應訂為單數，該會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1 項訂為浮動之 15-19 人，不符合本法之規定，應予修正。

四、該會董事會紀錄過於簡略，建議未來董事會應按會議規範一時一事原則，於紀錄中依報告事項、討論事項之順序，逐案詳細紀錄。

第 3 章 財務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6~108 年期間資料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3.1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p> <p>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p>	<p>本基金會經費主要來源為政府及民間補助、委辦收入、基金孳息與利息及其他收入，各年度均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p> <p>106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 1,331 萬元、政府委辦收入 1,063 萬元、基金孳息與利息收入 1,448 萬元、及其他收入 238 萬元，合計 4,080 萬元。</p> <p>107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 1,841 萬元、政府委辦收入 1,420 萬元、民間補助收入 50 萬元、基金孳息與利息收入 1,089 萬元、及其他收入 223 萬元，合計 4,623 萬元。</p> <p>108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 2,006 萬元、政府委辦收入 900 萬元、民間補助收入 530 萬元、基金孳息與利息收入 1,086 萬元、及其他收入 161 萬元，合計 4,683</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	<p>萬元。</p> <p>本會以婦女權益促進發展為目的，辦理政策研議、法令宣導、人員訓練、計畫推動、暨相關婦女權益促進發展事項，並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與國際潮流接軌，縝密檢討編列各項支出及相關行政費用，106年度合計 4,080 萬元，107 年度合計 4,623 萬元，108 年度合計 4,683 萬元，並經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討論過後報部核備執行。</p> <p>106 年度預算書於 105 年 7 月 26 日(105)婦權發字第 219 號函、107 年度預算書於 106 年 7 月 27 日(106)婦權發字第 233 號函、108 年預算書於 107 年 7 月 26 日(107)婦權發字第 202 號函送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於規定期限內送達在案。(附件 3-2)。</p>			
3.2 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	<p>決算編製內容，已確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及執行方針，係依據本基金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及預算所列之方向，運用經費有效執行各項業務。</p> <p>106 年度業務執行：</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p> <p>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p>	<p>一、國際參與決算數為 1,434 萬 7,429 元，預算執行率為 147.15%。</p> <p>二、研究發展決算數為 437 萬 2,280 元，預算執行率為 65.75%。</p> <p>三、網絡培力決算數為 1,574 萬 1,284 元，預算執行率為 182.66%。</p> <p>四、資訊行政決算數為 494 萬 9,455 元，預算執行率為 120.13%。</p> <p>107 年度業務執行：</p> <p>一、網絡平臺決算數為 1,624 萬 5,715 元，預算執行率為 108.64%。</p> <p>二、研究發展決算數為 1,195 萬 9,747 元，預算執行率為 106.97%。</p> <p>三、組織培力決算數為 712 萬 9,331 元，預算執行率為 81.85%。</p> <p>四、資訊行政決算數為 119 萬 561 元，預算執行率為 116.84%。</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審計部?	<p>108 年度業務執行：</p> <p>一、網絡平臺決算數為 2,093 萬 829 元，預算執行率為 124.74%。</p> <p>二、研究發展決算數為 1,123 萬 6,211 元，預算執行率為 117.00%。</p> <p>三、組織培力決算數為 888 萬 9,683 元，預算執行率為 103.10%。</p> <p>四、資訊行政決算數為 172 萬 8,686 元，預算執行率為 96.04%。</p> <p>以上四項業務之執行皆符合捐助章程訂定之業務項目及目的。</p> <p>106 年度決算書於 107 年 4 月 13 日(107)婦權發字第 88 號函、107 年度決算書於 108 年 4 月 12 日(108)婦權發字第 89 號函、108 年度決算書於 109 年 4 月 14 日(109)婦權發字第 76 號函送主管機關(附件 3-3)。</p>	V		
3.3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衛部會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及其報部情形?	字第 1032460536 號函、106 年 7 月 6 日衛部會字第 1060119439 號函及 107 年 6 月 19 日衛部會字第 1072460345 號函同意備查(附件 3-4)。			
3.4 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	本基金會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節慶宣導活動編有廣告費預算，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屬文宣宣導性質者加註「廣告」字樣。		V	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規定略以，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本次經實地查核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結果發現，108年女孩日宣導短片僅標示「廣告」字樣，無揭示辦理單位名稱，與上述規定未盡相符，建議基金會於辦理相關政策宣導事項時，應確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之規定妥處。
3.5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	本基金會各項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記錄，均依會計制度辦理，並有適當的職務分工。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3.6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會計法或相關規定保存年限？	各項收支憑證、報表業依本基金會會計制度辦理，收支憑證依照會計制度規定自結算日起至少保存 5 年；簿籍與財務報告自決算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106 至 108 年相關報表憑證均業已依規定按年份裝訂存放，截至目前為止，本基金會無憑證銷毀之情事。	V		
3.7 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p>一、106 年接受政府補助經費計 16,860 千元，委辦收入 15,739 千元，共計 32,599 千元。占其總收入 47,930 千元 68.01%。</p> <p>二、107 年接受政府補助經費計 16,325 千元，委辦收入 12,432 千元，共計 28,757 千元。占其總收入 46,386 千元 61.99%。</p> <p>三、108 年接受政府補助經費計 25,321 千元，委辦收入 10,512 千元，共計 35,833 千元。占其總收入 52,560 千元 68.18%。</p>	V		
3.8 執行政府補(捐)助	本基金會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3.9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 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B. 政府補(捐)助預算	一、106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32,599 千元，均以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二、107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28,757 千元，均以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三、108 年接受政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計 35,833 千元，均以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本基金會無此情形。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p> <p>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p>106 年度政府委託辦理事項共 6 項，107 年度政府委託辦理事項共 7 項，108 年度政府委託辦理事項共 5 項，業已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p>			
<p>3.10 捐助財產管理情形：</p> <p>A. 捐助財產是否設置專戶存管？</p> <p>B. 捐助財產之動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p>	<p>本基金會捐助財產創立基金 3 億元、捐贈基金 7 億元，共 10 億元，以定存方式分別存放於郵局、台新銀行及板信銀行（附件 3-1）</p> <p>本基金會無動用捐助財產情形，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p>	V		
<p>3.11 財產之運用方法為何？是否符合財團</p>	<p>本基金會財產 10 億元基金之運用，以定存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				
3.12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p>1. 本基金會無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p> <p>2. 106 年度實地查核依建議事項辦理零用金及預借現金分流作業，零用金備查簿依會計制度格式增加科目欄位，業依查核建議完成修改零用金撥補作業流程，以符合會計制度之規定。</p>		V	<p>本次實地查核基金會收支尚無重大異常，惟就其財務面提請改正事項如下：</p> <p>1. 基金會訂有財產及物品管理規則，明確劃分「財產」與「物品」之定義；惟經實地查核結果發現，108 年單產財產清單中將財產與物品混列，除不符合上述規定外，且易生混淆，建議</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應將財產與物品分別造冊管理，以利管控。</p> <p>2.另本次查核108年財產，有部分財產業已報廢，卻仍列於前開財產清單中，依前款財產及物品管理規則第7點規定略以，核准報廢之財物，應依變賣、利用、轉撥、銷毀等規定處理，不宜再以財產列管，建議改進。</p>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 一、 辦理相關政策宣導事項時，應確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之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 二、 108 年財產清單中將財產與物品混列，依財產及物品管理規則之規定，財產與物品有別，為免混淆，應將財產與物品分別造冊管理，以利管控。
- 三、 部分報廢之財產仍列於財產清單中，依財產及物品管理規則第 7 點規定略以，核准報廢之財物，應依變賣、利用、轉撥、銷毀等規定處理，不宜再以財產列管。
- 四、 有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組織架構圖，財團法人之董事會為最高意思機關非董事長，應予修正。

第 4 章 法制面查核（查核內容以民國 106~108 年期間資料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106-108 年間未有財產總額變動。(本會捐助章程第 16 條明訂:本會基金之本金不得動用)現法院登記基金財產總額為 10 億。 附件(4-1):106~108 年法院登記證書。	V		
4.2 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	本會 106-108 年間未有財產總額變動。	V		

<p>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醫療財團法人為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p>				
<p>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董事任期，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 2. 有關董事之連任次數，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除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 3. 有關連任之董事人數，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7 條第 3、4 項規定：「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限。前項董事係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 	<p>V</p>		

	<p>事人數。」，符合規定。</p> <p>3. 有關監察人任期，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符合規定。」</p> <p>附件(4-2)：本會捐助章程</p>			
4.4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p>本會捐助章程第 7 條第 6 項已載明：「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派（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附件(4-2)：本會捐助章程</p>	V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查捐助章程曾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議修正通過，惟該次修正係併同 109 年 3 月 30 日之修正始陳報主管機關、及完成送法院變更登記等程序，建議捐助章程之修正沿革加註歷次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文號或法院相關字號，以利查考。

第 5 章 績效面查核 (查核內容以民國 106~108 年期間資料為主)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依捐助章程規定每年 6 月底前編製次年度之預算及業務計畫，並經董事會決議送主管機關及立法院。 附件(5-1)：106-108 年預算書	V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本會依捐助章程之業務範圍執行年度工作計畫，主要辦理婦女權益之促進與發展相關活動，符合成立宗旨。	V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p>1. 106 年度(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收入</th> <th>支出</th> <th>收支餘絀</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數</td> <td>40,798,000</td> <td>40,798,000</td> <td>0</td> </tr> <tr> <td>決算數</td> <td>47,929,838</td> <td>50,128,399</td> <td>-2,198,561</td> </tr> </tbody> </table> <p>2. 107 年度(單位: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收入</th> <th>支出</th> <th>收支餘絀</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數</td> <td>46,227,000</td> <td>46,227,000</td> <td>0</td> </tr> <tr> <td>決算數</td> <td>46,386,465</td> <td>46,367,238</td> <td>19,227</td> </tr> </tbody> </table> <p>3. 108 年度(單位:元)</p>		收入	支出	收支餘絀	預算數	40,798,000	40,798,000	0	決算數	47,929,838	50,128,399	-2,198,561		收入	支出	收支餘絀	預算數	46,227,000	46,227,000	0	決算數	46,386,465	46,367,238	19,227	V		
	收入	支出	收支餘絀																									
預算數	40,798,000	40,798,000	0																									
決算數	47,929,838	50,128,399	-2,198,561																									
	收入	支出	收支餘絀																									
預算數	46,227,000	46,227,000	0																									
決算數	46,386,465	46,367,238	19,227																									

		收入	支出	收支餘絀			
	預算數	46,833,000	46,833,000	0			
	決算數	52,559,558	52,535,680	23,878			
	附件(5-1)：106-108年預算書 附件(5-2)：106-108年決算書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是。本基金會每年度依所規劃執行的計畫訂定年度績效指標。 附件(5-3)：106-108年度工作目標				V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本基金會定期召開例行會議針對各項會務、業務及財務執行運作情形進行彙報。 1. 每年年中本會各組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追蹤考核各項專案計畫。 2. 定期由董事長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追蹤列管本會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 3. 每月由執行長主持召開擴大工作會議，掌握各計畫目標及內容是否確實執行。 4. 不定期由副執行長及各組組長召開內部工作會議，了解各計畫進度及細節是否確實推動。				V		

	5. 各項工作成果、本會大事紀及重要會議結論上網公告，達到資訊公開透明。			
5.6 指標達成情形 (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檢視該財團法人所訂績效指標之達成率)	本基金會於 106-108 年執行各項政府委託及補助計畫皆於期限內完成並符合規格要求，達成設定之績效指標。 附件(5-4)：106-108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業務執行報告書	V		

綜合考評及建議 (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無。